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七届二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星期四）

(八)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和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同意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和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9:30 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费翔、菅琳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至2020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同意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和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